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第 134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30 號解釋
近 2 萬件減刑裁定 7.16 依時送達
首次司法事務官甄審 公告暫定錄取 50 名
2.3 蔡新毅／論法官倫理（下）
4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核定
林裕堯等 27 名出列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30 號解釋

刑法第329條將較危險之竊盜搶奪擬制為強盜罪 合憲

準強盜罪之強暴脅迫 指達於使人難以抗拒程度而言 無違罪刑相當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6年7月13日舉行之第1308次會議中，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法官陳松檀爲審理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4年度易字第576號竊盜案件，認其所應適用之刑法第329條與第330條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上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以及司法院釋字第594號與602號解釋之明確性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29號解釋。

解釋文

刑法第329條之規定旨在以刑罰之手段，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人身安全及財產權，免受他人非法之侵害，以實現憲法第8條、第22條及第15條規定之意旨。立法者就竊盜或搶奪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僅列舉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三種經常導致強暴、脅迫行爲之具體事由，係選擇對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較爲危險之情形，視爲與強盜行爲相同，而予以重罰。至於僅將上開情形之竊盜罪與搶奪罪擬制爲強盜罪，乃因其他財產犯罪，其取財行爲與強暴、脅迫行爲間鮮有時空之緊密連接關係，故上開規定尚未逾越立法者合理之自由形成範圍，難謂係就相同事物爲不合理之差別對待。經該規定擬制爲強盜罪之強暴、脅迫構成要件行爲，乃指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者而言，是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尚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並無不符。

事實摘要

聲請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法官陳松檀審理該院94年度易字第576號竊盜案件，被告潘○銓涉嫌攜帶油壓剪，破壞被害人放置農具之工寮門鎖，而侵入竊取馬達等財物，旋因當場爲被害人發現、擋住出口並要求隨同前往警局，爲逃離現場而與之發生拉扯、衝撞，不愼割傷被害人手指，經檢察官以被告所犯爲加重竊盜罪及普通傷害罪提起公訴。聲請人認構成脫免逮捕而實施強暴並傷及被害人，而應適用刑法第329條與第330條之規定。並認上開規定牴觸憲法上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以及司法院釋字第594號與602號解釋之明確性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而聲請解釋。

（理由書及協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www.judicial.gov.tw）

宏都拉斯最高法院 Montalván 院長來訪



【本刊訊】宏都拉斯最高法院Montalván院長於7月12日拜會司法院，與翁院長及大法官就兩國司法體系相關問題交換意見，同行尚包含宏都拉斯最高法院 Dubon 大法官、Cardona大法官、宏都拉斯總統府法律顧問佛洛雷斯及該國駐我大使畢耶荏女士。圖爲翁院長、大法官及 Montalván 院長（前排右二）於會後合影留念。

如期執行減刑條例

近 2 萬件減刑裁定 7.16 依時送達

預為規劃各項配套措施 第一階段任務順利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以下簡稱減刑條例）於7月16日施行，早於減刑條例在立法院完成三讀時，即著手進行各項準備工作，經各法院統計回報，減刑條例實施當天裁定准予減刑之案件共計19146件，並均於17日前，送達裁定正本於檢察官及受刑人收受完畢，未有任何遲延。

司法院爲使各法院順利辦理減刑業務，於6月23日訂定「法院辦理九十六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督促全國各法院準備各項減刑配套措施，並函示各法院得於減刑條例施行前，先行收案（依實際收案日期建檔、列印卷面）及處理，但裁定正本應於當日凌晨後送達，以臻適法。

同時建置減刑案件前科表及減刑罪名關鍵字查詢系統，供各法院過濾有無重複聲請或依法不得減刑之案件；復研訂減刑相關裁定例稿，函送各法院參考，另建置於法官審判資訊系統，提供法官使用。

再者，因應減刑條例施行前二日適逢星期六、日，爲便於院檢聯繫減刑業務，責成法院督促減刑承辦人員，於該期間，應落實減刑單一窗口制度，並檢送院檢電話、傳眞表，俾得保持密切聯繫。

經各法院統計回報，迄16日全國各法院就在監執行之人犯部分，裁定准予減刑之案件共計19146件（其中檢察官聲請者19116件，其他人聲請者30件），駁回聲請減刑之案件計71件（其中檢察官聲請者57件，其他人聲請者14件），各案件均於16日當天送達裁定正本於檢察官及受刑人收受完畢，未有任何一件遲延。

就法院審理中羈押之人犯部分，亦由法院逐案詳酌第一、二審已判決未確定案件，及第三審上訴中案件，如有被告羈押日數經折抵刑期，已滿減刑後之刑期者，法院均依具體個案情狀，酌爲命被告交保、限制住居或爲其他適當處理，迄16日當天，法院因此而命交保者有5人，命限制住居者有3人，爲其他適當處理者有7人。

至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經該院清查，並無被告應予本日釋放者，但有25人經矯正機關聯繫後由最高法院接押。

96年減刑案件，在法院全員加班不眠不休處理下，第一階段應於16日釋放或交保等之人犯，已圓滿處理完竣，至於沒有人犯在押或在監之減刑案件，將列爲第二階段處理業務，司法院表示，將促請各法院秉持一貫之效率、透明原則，積極辦理，以貫徹減刑條例立法精神。

首次司法事務官甄審 公告暫定錄取 50 名

【本刊訊】爲辦理司法事務官進用事宜，司法院於7月13日訂頒「司法院96年司法事務官甄審及訓練辦法」，並公告96年司法事務官公開甄審簡章，首次司法事務官甄審暫定將錄取50名。

近年社會變遷，人權意識提升，賦予法院的職責及案件日益增加，爲有效分配司法資源，並兼顧人民訴訟權益的保障，司法院推動將非審判核心事務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使法官得以專心於審判核心事項。增設司法事務官之相關法條於7月11日經總統公布後，司法院即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於7月13日訂頒「司法院96年司法事務官甄審及訓練辦法」，規範司法事務官甄審之年齡限制、資格條件、成績評定、甄試程序及訓練方式等事宜。

司法院並於13日公告96年司法事務官公開甄審簡章，報名日期自7月16日至27日止，以郵戳爲憑，暫定需用名額50名，但得視甄審成績及用人需要，增減錄取。其他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 www.judicial.gov.tw/ 業務宣導 / 司法事務官甄審，或洽司法院人事處 02-2361-8577 分機 325 。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315 次會議

評估以司法院網站公示送達之可行性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15次會議於7月10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圖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

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民事廳依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8項規定，儘速擬定同條第6項之證人具結辦法。

2、關於開放當事人聲請利用司法院網站作爲公示送達之方法，請民事廳以客觀角度，從法官、當事人、民眾立場，整體評估其可行性。

3、「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之施行，攸關受刑人權益，就其相關配套措施，請刑事廳持續與檢方協調溝通，務必使減刑作業順利進行。

4、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修正後，已限縮第一審行合議審判案件之範圍，對於法官因而減省工作之成效，請刑事廳依統計數據進行瞭解。

5、請相關廳處就本院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導入暨認證案，配合資訊管理處辦理，期能於本（96）年底前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認證作業。